

■ 2020年9月1日 星期二

## (上接A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收入,而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6.29%、97.09%和96.43%,占比均达96%以上,其中,六系列产品贡献了综合毛利的91.90%、90.66%和88.86%,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 (2) 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根据目前的经营模式和生产、销售能力,公司在未来几年内可以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但下列因素对确保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

## 1) 下游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

近年来,中国电子商务得到蓬勃发展,交易额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行业呈现出网购大众化、全民化的发展趋势,与此同时,和电商紧密相关的快递物流市场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完成业务量507.1亿件,较上年同比增长26.6%,市场规模继续稳居世界第一。根据快递业“十三五”规划,预计快递服务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20年快递业务量将突破700亿件,快递业务收入将突破8,000亿元。快递物流包装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 2) 产品和服务供应能力的不断提升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快递物流企业及电子商务企业,具有区域分散、网点众多、业务频率高等特点,对于产品和服务的供应能力和供货效率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印刷包装企业,致力于为现代物流业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凭借全系列的产品供应能力、稳定的质量水平以及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公司已与主要快递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生产经营和技术成果的积累,公司在快递物流包装印刷品的纵向和横向的“产品线”愈发丰富。

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在地理位置优越、陆路与水路交通发达的湖南永州市建立生产基地。永州市紧邻的邵阳机场将被国家定位为货运枢纽机场,未来将成为国内最重要的货运集散中心之一。公司于永州市生产基地的设立,将进一步扩大快递物流包装耗材产品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同时,有利于公司形成全国性布局,扩大服务半径,获取更多客户资源,更有效展现规模优势。

## 3) 产品与服务的持续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把握快递物流包装行业需求的发展趋势,近年来,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包装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绿色环保包装印刷品的供给,为响应国家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号召,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产品需求,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对新材料、新产品和绿色环保技术的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安全保障、绿色环保的包装印刷品和服务。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竞争激烈,客户对印刷包装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必须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技术工艺更新升级,以满足自身技术成长及行业的新需求。

目前,公司的创新机制健全,产品开发战略清晰,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打造统一高效的综合性研发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高新技术产品和科研开发项目的实施力度,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强化公司的研发实力,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 4) 经营成果变化趋势分析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分析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营业收入	100,591.62	-0.83%	101,230.63	20.16%	84,246.25	
营业成本	78,003.03	-3.00%	80,411.68	20.21%	66,892.27	
税金及附加	504.51	1.36%	497.73	8.74%	457.72	

## 1) 营业收入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84,246.25万元、101,230.63万元和100,391.62万元,2017-2019年度均年复合增长率率为9.16%,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 2) 营业成本分析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营业成本也有相应幅度的变化,2018年度和2019年度,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20.21%和下降3.00%;2017-2019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99%,略低于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整体下降,公司采购成本降低所致。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60%、20.57%和22.30%,2018年度同比保持稳定,2019年度有所上升。

## 3) 税金及附加分析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22	-6.99%	166.88	4.53%	159.64	
教育费附加	93.11	-7.01%	100.13	4.53%	95.79	
地方教育附加	62.07	-7.01%	66.75	4.53%	63.86	
印花税	73.51	10.87%	66.30	8.27%	61.23	
房产税	57.00	11.02%	51.34	5.41%	48.71	
土地使用税	54.57	29.99%	41.98	47.34%	28.49	
环境保护税	5.76	32.11%	4.36	-	-	
水利建设费	3.28	-	-	-	-	
合计	504.51	1.36%	497.73	8.74%	457.72	

2018年度和2019年度,税金及附加分项较上年增长8.74%和13.6%。公司的税金及附加系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其根据当期缴纳增值税的5%和13%计算缴纳。

## 5.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4.99		5,843.55		5,26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6.31		-5,904.04		-10,21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89		9,895.70		-1,877.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40		14.52		-286.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83		9,748.73		-7,191.10	

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7.4%和13.6%,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 6.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1) 公司主要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09%、98.42%和96.07%;主要产品电子标签系列、塑胶包装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票据系列、缓冲包装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销售收入占主营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24%、92.96%和88.6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2)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与含增值税营业收入持平,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现金流较为稳定,销售现金回款情况和盈利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39%、25.66%和22.65%,短期借款规模呈下降趋势,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00%、19.58%和16.25%,占比稳中有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原材料市场供求状况及产品订单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司的存货规模,较好地控制了存货余额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运营效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部分存贷货龄在一年以内,并对库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以及确认跌价准备。

## 3) 本次股权融资的重要意义

1) 本次股权融资有助于公司扩充产能,为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打下基础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快递物料包装印刷品的生产规模,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加强公司产品的辐射能力,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解决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巩固提升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研发投入,从而有效整合公司研发力量,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满足目前包装、物流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开发而增加的研发需求,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 2) 本次股权融资可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截至2019年末,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上年有所提升,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等财务指标均有所改善,公司不存在闲置、报废、淘汰及其他设备呆滞的情况。

## 3) 本次股权融资的其他重要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较小,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等财务指标均有所下降,如果公司仅依靠自身的流动资产无法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将可能因错失市场机遇和投资机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直接融资发展资金,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加快发展步伐,最终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3) 本次股权融资的其他重要意义

本次发行上市,除募集资金外,拟将剩余的现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以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将根据实际情况,向股东分配利润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 公司拟用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公积。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8. 法定公积金转入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5%。

9.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 公司可以提取盈余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 (二)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 1) 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 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根据目前的经营模式和生产、销售能力,公司在未来几年内可以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但下列因素对确保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

## 1) 下游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

近年来,中国电子商务得到蓬勃发展,交易额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行业呈现出网购大众化、全民化的发展趋势,与此同时,和电商紧密相关的快递物流市场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完成业务量507.1亿件,较上年同比增长26.6%,市场规模继续稳居世界第一。根据快递业“十三五”规划,预计快递服务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20年快递业务量将突破700亿件,快递业务收入将突破8,000亿元。快递物流包装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 2) 产品和服务供应能力的不断提升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快递物流企业及电子商务企业,具有区域分散、网点众多、业务频率高等特点,对于产品和服务的供应能力和供货效率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印刷包装企业,致力于为现代物流业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凭借全系列的产品供应能力、稳定的质量水平以及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公司已与主要快递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生产经营和技术成果的积累,公司在快递物流包装印刷品的纵向和横向的“产品线”愈发丰富。

## 3)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1) 预留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每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能够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如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以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4)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每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能够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如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以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5)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3)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每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能够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如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以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6)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4)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每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能够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如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以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7)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5)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每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能够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如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以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8)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6)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每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能够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如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以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